

GF—2015—0209

GF—2015—0210

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和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夏河县 2023 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项目
(阿木去乎镇完垦村) 实施方案编制

合 同 编 号: 2025-YH-SJ-115

发 包 人: 夏河县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

设 计 人: 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目 录

说 明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说 明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遵纪守法的原则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建部与工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说明、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五部分组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一）说明

说明中明确了制定本合同的相关依据和合同本身的使用范围及使用过程中需要注意的若干事项等。

（二）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三）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本合同中未明确的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住建部与工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当事人约定事项的补充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具体的工程设计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本合同正文中具体约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夏河县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

设计人：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遵纪守法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河县 2023 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项目（阿木去
乎镇完垦村）实施方案编制

2. 工程地点：夏河县

3.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执
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2. 工程设计阶段：☒实施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勘察☐初步设计
☒施工图。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本“工程设计周期”是以发包人提供设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后的
第 5 个工作日为首日计算，设计过程按工作日天数计算。甲、乙双方
未明确设计周期的，以住建部《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 年版）》
（建质函[2016]295 号）为参考依据。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2)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它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陆万元（大写）

（¥：60000.00）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

在设计人提供完整设计成果并取得批复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用，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启动与高效推进。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合同签定地点、合同份数与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夏河县签定。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无副本。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单位名称:

夏河县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单位名称:



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 2015 年 9 月 19 日

时 间: 2015 年 9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除本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条款外，其余通用合同条款均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关于技术标准：除另有约定外，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以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为准。国外工程或需要以国外工程技术标准为依据的，需要发包方无偿提供原文版和中文译本。

2. 关于知识产权：

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和著作权不归设计人所有。

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与著作权归设计人所有。

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后自行与相关机构协商解决。

3. 关于工程的保密：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另有约定外，保密期限视同工程实施期限。

4. 关于设计分包：除法律规定或发包人在本合同中明确要求不得采用设计分包的情况外，设计人在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周期的前提下可自行安排。

5. 关于联合体设计：若有联合体工程设计，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

6. 合同债权债务的转让：本合同债权和债务关系均不得转让。

7.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产生的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8. 联络与设计文件的交付：

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 发包人代表和设计人代表及相应的电子邮箱、送达地点均以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内容为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双方日常互相传递文件资料的电子邮箱或 QQ 等网络即时聊天工具均默认为电子文件的送达地址。

8.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9. 关于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发包人应按建设程序的规定组织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设计方配合发包方参与各审查阶段，并按审查结果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发包方在提交施工图审查前，应征得设计方的同意，以避免设计文件超时过期等情况给双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设计审批工作延误：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均视为发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2) 延误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3) 非设计人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或其它违约责任时，设计人有权停止对发包人提供后续的服务。

(5) 若需要设计人赴工程实施现场提供服务时，发包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设计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发包人未按规定组织各阶段的验收时，设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6) 若因非设计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返工，发包人均应全额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10.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 设计错误：设计错误时采用下列四种方式处理：

- a、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b、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修改或补充设计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c、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实际受到严重损失时，应根据损失的程度、设计人责任大小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已取得的设计费。
- d、若需要购买设计责任保险时，甲乙双方应按现行工程保险行业的要求共同约定选择相应的险种，并在设计费用中明确保险费的额度或比例。

(2) 延误完成设计任务：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 设计人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11. 不可抗力：由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等（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约时，双方均免责任或协商处理。

12. 合同解除与终止：除法律规定外，由当事人另行约定。

13. 争议解决：当事人对合同的争议应优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其次采用仲裁方式，最后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而擅自提请仲裁或提请人民法院诉讼的，提请主张方全额承担仲裁或诉讼费用。

14. 各设计阶段服务内容：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各设计阶段的服务内容如下：

15.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15.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

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15.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15.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一览表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9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实施方案文件	6	天
2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

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在甘南设立分支机构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甘南分公司，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我单位在该地区所有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工作均可由该分公司全权代理，同意相关费用打入该分公司账户。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在该分公司注销之前本委托有效。

特此委托！

委托方：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甘南分公司

账 号：2715 0801 0920 0202 944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2025年9月18日

可:

夏河县2023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项目(阿木去乎镇完里村)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 * 公示类型: 成交公示
2025-09-15 08:32:36 * 公示发布结束时间: 2025-09-18 08:32:11
黄保昂杰 * 联系电话: 18809418088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标包估算价(元) 成交情况 成交金额 标包价
夏河县2023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项目(阿木去乎镇完里村)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001 001 63000.000000 成交 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3000.000000

* 点击下方加载模板可自动加载中标公示内容模板
夏河县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招标单位, 对夏河县2023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项目(阿木去乎镇完里村)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项目, 于2025年9月15日,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在工程类限额以下自主交易平台中进行招标, 自2025年9月15日确定结果, 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 一、招标项目编号: GC_002384_001
- 二、招标预算:
1. 001标段: 63000.00元。
- 三、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 四、中标结果内容:

标包名称	采购内容	成交供应商	地址	成交金额大写
夏河县2023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项目(阿木去乎镇完里村)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001	1.项目名称: 夏河县2023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项目(阿木去乎镇完里村) 2.工程地点: 夏河县阿木去乎镇完里村 3.资金来源: 省预算内基建资金 4.招标内容: 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勘测设计服务、施工阶段的现场技术服务与配合工作。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合格成果。 5.设计周期: 10日历天 6.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路(小写: 60000.00元)	

可:

夏河县2023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项目(阿木去乎镇完里村)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 * 公示类型: 成交公示
2025-09-15 08:32:36 * 公示发布结束时间: 2025-09-18 08:32:11
黄保昂杰 * 联系电话: 18809418088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标包估算价(元) 成交情况 成交金额 标包价
夏河县2023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项目(阿木去乎镇完里村)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001 001 63000.000000 成交 云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3000.000000

* 点击下方加载模板可自动加载中标公示内容模板
夏河县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招标单位, 对夏河县2023年农牧村护村护田河堤项目(阿木去乎镇完里村)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项目, 于2025年9月15日,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在工程类限额以下自主交易平台中进行招标, 自2025年9月15日确定结果, 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 五、招标公告日期: 2025年9月9日 15时12分18秒 --- 2025年9月12日 17时30分0秒
- 六、竞价时间: 2025年9月12日 8时30分0秒 --- 2025年9月12日 17时30分0秒
- 七、定价日期: 2025年9月12日
-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夏河县水利技术综合服务站
联系人: 黄保昂杰
联系电话: 18809418088
联系地址: 甘肃藏族自治州

2025年9月15日